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向东方锆业出租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向东方锆业出租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有利于解决与东方锆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向东方锆业出租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力

2020 年 5 月 18 日